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94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蔡文田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蔡世卯即蔡金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遲春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蔡文田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執行法院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足見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尚屬不明。而債務人蔡文田等之住所均係位於臺中市，有其等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債

務人之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